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79%至人民幣1,198百萬元
- 毛利增加38%至人民幣381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4%至人民幣247百萬元
- 每股盈利增加22%至人民幣23.83仙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88港仙

業績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並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197,756	670,471
銷售成本		<u>(816,534)</u>	<u>(394,229)</u>
毛利		381,222	276,242
其他收益		13,850	5,3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445)	(40,1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156)	(22,903)
其他經營開支		<u>-</u>	<u>(168)</u>
經營溢利		301,471	218,331
融資成本		<u>(3,233)</u>	<u>(204)</u>
除稅前溢利	5	298,238	218,127
所得稅	6	<u>(50,950)</u>	<u>(33,745)</u>
本年度溢利		<u>247,288</u>	<u>184,38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247,288</u>	<u>184,382</u>
股息	7	<u>44,250</u>	<u>106,131</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3.83仙</u>	<u>19.54仙</u>
— 攤薄		<u>20.81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95	1,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840	71,921
		<u>119,535</u>	<u>73,659</u>
流動資產			
存貨		30,628	19,714
貿易應收賬款	9	286,841	219,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86	43,1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8,303	402,445
		<u>1,159,658</u>	<u>684,5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16,702	12,1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93	35,4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8	41
應付稅項		15,111	9,271
		<u>70,064</u>	<u>56,92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89,594</u>	<u>627,6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9,129	701,30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9,632)	—
資產淨值		<u>889,497</u>	<u>701,308</u>
包括：			
股本	11	107,900	107,900
儲備		781,597	593,408
股東權益		<u>889,497</u>	<u>701,30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並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自助服務業及電訊產品代理業務。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方法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不能自其他途徑即時獲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段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是次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呈報年度的本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有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故本財務報表包括下文所載之若干額外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金融工具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的性質和風險程度的披露，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披露的資料詳盡。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提出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均並無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經營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固定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預期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構成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本集團總結，採納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呈報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部資料已經呈報。業務分部資料被用作主要報告形式，此乃由於此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較為相關。

製造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自助服務業務：透過智能售卡機終端銷售通訊繳費卡。

電訊產品代理業務：作為供應商之代理，向合作分銷網絡出售電訊產品。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分部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助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電訊產品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862,579	200,113	135,064	-	-	1,197,756
分部間收入	37,692	-	-	(37,692)	-	-
其他外來客戶收入	-	-	-	-	13,850	13,850
總計	<u>900,271</u>	<u>200,113</u>	<u>135,064</u>	<u>(37,692)</u>	<u>13,850</u>	<u>1,211,606</u>
分部業績	288,786	10,272	6,592	-	-	305,65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7,412)
除稅前溢利						298,238
稅項						(50,950)
年內溢利淨額						<u>247,288</u>
年內折舊及攤銷	2,524	1,751	-	-	142	4,417
分部資產	908,885	59,814	-	(18,809)		949,890
未分配資產						329,303
資產總值						<u>1,279,193</u>
分部負債	(67,217)	(1,620)	-	-		(68,837)
未分配負債						(320,859)
負債總額						<u>389,696</u>
於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4,149	26,162	-	-		50,311

所有經營溢利及資產源自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之分析。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以上之經營溢利及資產源自本集團於中國之電訊產品經營、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憑藉其四類產品獲得收益，分別是電訊網外設備、電訊信息終端設備、電子智能化產品及光傳輸接續產品。由於該等產品之性質，其生產程序及用於分銷該等產品之方法相若，故將該等產品合併及按單一業務分部報告。因此，在此並無呈報地區及業務分部之分析。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為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製造業	862,579	670,143
自助服務業	200,113	328
電訊產品代理業務	135,064	-
	<u>1,197,756</u>	<u>670,471</u>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	9,706	1,060
利息收入	4,144	4,289
	<u>13,850</u>	<u>5,349</u>
總收益	<u><u>1,211,606</u></u>	<u><u>675,820</u></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土地租賃費用	43	43
核數師酬金	996	811
存貨成本(附註1)	816,534	394,229
折舊(附註1)	4,377	2,696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199)	(407)
	<u>4,178</u>	<u>2,289</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7,939	40,314
退休計劃	1,046	87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2,162	223
	<u>61,147</u>	<u>41,414</u>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7,054)	(2,264)
	<u>54,093</u>	<u>39,150</u>
研發成本(附註2)	14,818	5,191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2,085	728
	<u>16,903</u>	<u>5,919</u>

附註：

1.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人民幣8,25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281,000元)，該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分別披露之個別總金額。
2. 研發成本包括分別人民幣19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7,000元)及人民幣7,05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64,000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

6.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50,950</u>	<u>33,745</u>

- (a) 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以該公司適用之稅率15% (二零零六年：15%)按年度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福州沃眾智能系統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以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按年度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六年：無)。

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抵銷往年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免繳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寬免50%稅項。由於該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之法例，中國本地及外資企業將全面實施劃一企業所得稅25%，惟須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落實之若干例外或豁免限制。

- (b)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8,238</u>	<u>218,127</u>
按適用於在有關司法區獲取溢利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5,953	32,5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	16,174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872)	(16,800)
其他	3,793	6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3,076</u>	<u>1,740</u>
實際稅項開支	<u><u>50,950</u></u>	<u><u>33,745</u></u>

7. 股息

年內，已派及擬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包括：

(a) 二零零七年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六年：1港仙)	-	10,37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	10,790
Skyban(附註)	-	95,341
總計	<u><u>-</u></u>	<u><u>106,131</u></u>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每股3.88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4.33港仙)	<u>40,255</u>	<u>44,924</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37,542</u>	<u>44,250</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kyb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kyban」，本集團旗下公司)已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b) 二零零六年已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4.33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u>44,924</u>	<u>—</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44,250</u>	<u>—</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7,28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4,382,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二零零六年：943,630,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37,500	780,000
發行股份(附註11(iv))	—	163,6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7,500</u>	<u>943,63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0,521,000元及1,204,031,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47,288	184,38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 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3,233	—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250,521</u>	<u>184,382</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 股份之影響	1,037,500	943,63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785	—
	163,7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204,031</u>	<u>943,630</u>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90天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8,812	70,137
31至60天	89,428	72,376
61至90天	87,070	72,196
91至180天	1,531	4,549
	<u>286,841</u>	<u>219,258</u>

10.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877	11,554
31至60天	793	458
61至90天	-	87
365天以上	32	32
	<u>16,702</u>	<u>12,131</u>

1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附註i)	2,000	2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3,998,000	399,80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i)	1,000	100
因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ii)	59,000	5,9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257,500	25,75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附註v)	720,000	72,00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500	103,750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107,90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同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方股份及999,999股股份，兩者均未繳股款，其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詳見下文附註(iii))。
- (i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3,998,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為0.10港元。額外股份與當時存在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ii)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9,000,000股股份，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連同上文附註(i)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就本公司收購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Skyban全部已發行股本作交換。
- (iv)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合共25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乃按每股1.26港元之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324,450,000港元。此等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買賣。

- (v)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約72,0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經撥充資本，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按比例發行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		
— 預付租賃款項	-	2,62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48	32,524
	15,648	35,15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理想業績，源自引入自助服務業務及電訊產品代理業務。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98,000,000元，較去年增加79%。毛利增至約人民幣381,000,000元，較去年增加38%。股東應佔溢利升至約人民幣247,000,000元，較去年增加3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3.83仙。

銷售電訊網外設備

公用電話亭及新推出電子亭均為本系列中之主要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電訊網外設備之營業額增加20%至約人民幣269,000,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2%。增長之原因為本集團推出更先進型號及更佳外表設計之努力。有見電子亭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本身已於年內推出電子亭。電子亭已銷售予福建省福州市之主要銀行客戶，而本集團計劃藉推出新型號以確保新客戶來源，因而電子亭於將來銷售額將會增加。

銷售電訊信息終端設備

公用電話、無線商用電話及新推出數碼機頂盒為此系列中主要產品。來自銷售電訊信息終端設備之營業額增加11%至約人民幣184,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5%。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城市化成為帶動電訊設備之需求之動力，加上本集團在改善產品質素上不遺餘力，均有助促進營業額增長。

銷售電子智能化產品

本集團之電子智能化產品主要包括智能售卡機，為公眾提供自助購買通訊繳費卡服務及新推出智能刷卡通系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銷售電子智能化產品之營業額增加27%至約人民幣283,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營業額上升，主要受通訊繳費卡日趨普及，本集團於年內推出新型號智能售卡機所推動。

銷售光傳輸接續產品

本集團之光傳輸接續產品包括可組織接續電訊渠道中之不同元件，如光纖配線體及光無源等器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營業額上升121%至約人民幣127,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質素，並將現有及新推出產品之價格訂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自助服務業務

鑒於中國龐大的通信費用繳交服務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福建省福州市進行先導計劃，於多個住宅區及商業大廈、商場及大學學生宿舍設置多個智能售卡機終端以銷售通訊繳費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福州地區擁有合共1,000個智能售卡機終端銷售點，售卡情況令人滿意。表示該業務存在非常可觀之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透過智能售卡機終端銷售通訊繳費卡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7%。

電訊產品代理業務

鑒於本集團在中國擁有龐大的市場網路，集團通過非自產的電訊產品代理業務，我們能夠提升市場資源利用效率，令業務盈利更為可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電訊產品代理業務。由於本集團採取定量保價策略，所有自供應商供應之產品直接進入合作分銷網路管道銷售，從而減低經營成本及存貨管理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佔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1%。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79,000,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59,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通過唯一配售代理瑞士銀行發行1%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或其後四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前七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為每股2.08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以年利率1厘計息，利息須由本公司於每半年到期後支付，且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到期。且前，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展其位於中國之自助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98,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約人民幣16,000,000元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展望

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彼等預期生產業務保持強勁，並因中國經濟蓬勃而持續攀升。考慮到生產設施使用率甚高，且需要達到預期需求增長及配合生產新產品，本集團已開始興建新生產設施，讓本集團提高其生產能力。新生產設施第一期經已落成，並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末前開始運作。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各大城市設立代表辦事處以擴充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本集團擬增設八家新代表辦事處，將令本集團於中國之代表辦事處總數達三十五家。本集團亦正研究將其業務擴展至若干東南亞國家。

我們預期，自助服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帶來日漸增加之營業額及逐步擴大本集團之服務範圍。

此外，為推廣宣傳本集團形象及產品，本集團將積極參與貿易展及展覽。本集團深明不斷改良產品之重要性，故將繼續專注研發更先進有效之產品。本集團透過引進多項措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同時維持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及存貨流轉日數於穩健水平以提高財務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支持其主要業務有約665名僱員。本集團瞭解到維繫高質素能幹員工之重要性，故持續為僱員提供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之薪酬組合，另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等其他福利。此外，根據經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矢志制定及秉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作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起一直遵守該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俞龍瑞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已根據該守則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已根據該守則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條款。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已根據該守則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並向股東寄發。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全體員工所付出竭誠努力及勤勉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俞龍瑞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俞龍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鳳
陳偉銓
楊雅華
楊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慶昌
余輪
忻樂明